

附件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6.6.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-开发区道路工程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86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8610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8610	0.8610
	(一)农用地		0.8169	0.8169
	其 中	耕地	0.6977	0.6977
		其中基本农田		
		林地		
		园地		0.1192
		农村道路	0.1192	0.1502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建设用地			
	(三)未利用地		0.0441	0.0441
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	预审机关	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
		批复文号	康规国土资预审字〔2016〕4号	
		预审意见:	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	
	项目批准 文 件	批准机关	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	
		批准文号	康发改审〔2016〕154号	
		建设规模	2039 米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	
		批准文号	康发改审〔2016〕166号	
		工程概算	1442.07 万元	
	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
	城市支路			0.8610 公顷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<i>2016年6月20日</i>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: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—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用地			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0.8169		0.8169	
其中：耕地		0.6977		0.6977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 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	
			0.8169	0.6977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	

填表人：(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(处)填写)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名 称	2013 年沈阳市康平县开发区土地开发项目	
		面积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	
		自行补充	0.6977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10	
		缴纳金额	6.9770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	0.6977	0.6977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规国土函[2015]146 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

[illegible]

四、征收集体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顷/万元、人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		地 类	面 积	实际 补偿 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 片 类 别	区 片 价 格			
	辽宁康 平经济 开发区	朝阳堡村	Ⅱ	45	农用地	0.3486	4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辽宁康 平经济 开发区	乡约窝堡村	Ⅱ	45	农用地	0.4683	4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0.0441	36
	其他土地补偿费用				0		
	征地总费用				38.3481		
	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0		
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2		需要安置劳动力数		1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2		
农业安置							
其他途径							
备 注							

五、供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里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—开发区道路工程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	
申请用地面积	总 面 积	0.8610 公顷				
	分期建设 项目申请 用地	第一期：		公顷		
		第二期：		公顷		
		第三期：		公顷		
本期拟供用地	面积合计	0.8610 公顷				
	功能分区	长度/ 数量	面积(公顷)		指标控 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	新 增 用 地	原 有 用 地		
	城市支路	2039	0.8610	0	0.8610	道路全长 2039 米，宽度 12 米

续一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 (公顷)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 (元/ m ²)	拟议单价 (元/ m ²)	用地年限
划拨	城市支路	0.8610	交通运输			
划拨			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	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					